

民航保障服务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15:0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丁 强	上海永年集团	13801697868
2	张 敏	上海建工集团	1391781383
3	徐 敏	上海教同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91610124
4	徐 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8918213813
5	冯 强	上海市废弃物管理有限公司	1364197871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后（签名）：

7 强 胡 徐 锦 市
12-04-25

2025年07月17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7号第

张德

张德

张德

2025年07月17日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熊孝峰	
	职称: 经济	
	工作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民航保障服务涉及政策、公共安全、唯一性、特殊性和单一性,以及紧急和突发事件处理,供应商作为浦东国际机场的运营主体,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专业的服务能力及长期积累的实践经验丰富。 综上,根据《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因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以保持民航运行安全与服务统一性。	
专业人员签字	熊孝峰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冯亚强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 内容回航 旅客行李安检托服务, 值机管理托 服务, 道闸围界管理, 基于项目的特殊 性、一贯性等特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 要求” 为唯一民航保障服务正常 安全运行, 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冯亚强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译文同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浦东机场保障服务采购项目。经了解，该采购项目为机场保障服务，属于机场保障服务，且该服务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和保密性，且该服务具有唯一性，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① 机场保障服务。根据机场保障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该服务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和保密性，且该服务具有唯一性，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② 机场保障服务。根据机场保障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该服务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和保密性，且该服务具有唯一性，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③ 机场保障服务。根据机场保障服务采购招标文件，该服务具有专业性、技术性和保密性，且该服务具有唯一性，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徐军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	
	职称: 高	
	工作单位: 上海虹桥机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专利、专有技术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且该供应商为唯一供应商，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专利、专有技术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且该供应商为唯一供应商，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专业人员签字	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单一来源采购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民航保障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磊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1. 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明确规定在航空安全检查站设立要求, 国际商务区与浦东国际机场在物理连接和管理上高度统一, 在航空安全检查站以, 不断升级改造, 拆除了机场安全检查站, 在名称和体系上进行了调整, 不致造成管理混乱, 可避免安全风险和成本冲突。 2. 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GB 50147-2010) 对道路养护, 由单位制定道路改造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与道路改造, 一般市政道路, 且道路等级及附属设施, 设施层数可与之相适应, 因此由上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为及时有效保障机场运行, 本采购项目由上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承接。	
专业人员签字	丁磊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采购编号	1525-W00014898		
		预算金额	41755100.00 元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会保税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盛倩		
		联系电话	13816932777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艳辉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曹妍妍		
		联系电话	68341668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 无)					
没有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 不唯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航空安保要案检查、值机安检委托、边检围界管理、基于项目本身的专业性、特殊性等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该项目的特殊要求，为保证该项目的正常、有序、安全运行，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高玲	上海市机场管理局	高玲	1364198718	高玲
2	刘宇	上海市机场管理局	刘宇	18918213813	刘宇
3	刘宇	上海建和市政设计	刘宇	1391781883	刘宇
4	徐颖	上海机场集团机坪保障中心	高工	13916101240	徐颖
5	丁宇	上海机场集团机坪保障中心	高工	1384697868	丁宇